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03/0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1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
	聯絡人	李宛純
	聯絡電話	(02) 27208889 #1114
	傳真號碼	(02) 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bs7267@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0302S0044
	標案名稱	「寶藏巖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79.59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7,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2/03/09
	是否自動掛牌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3/23 09:30
	開標時間	112/03/23 11:00
	開標地點	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開標室S308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440日曆天內(不含機關審查日)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 1.建築師事務所。 2.專業技師事務所。(科別：土木工程或都市計畫科。) 3.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科別：土木工程或都市計畫科。) 4.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5.學校。 6.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營業代碼、營業項目：不限。 (應檢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附加說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本府防疫相關措施，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 ※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投標封套)外，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30~12:00至下午13:30~17:00內送達。 ※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 http://web.pcc.gov.tw/ 投標。 ※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其他]： ※洽辦機關名稱(承辦人及地址、電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沈亮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電話為：(02)2720-8889#3519)。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2年3月13		

	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2年3月17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